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03/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02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

日 期：2004年1月5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5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 JP(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
陳永生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吳啟明先生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
林舜源先生

律政司

副首席政府律師
彭士印先生

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5
歐詠琴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675/03-04——2003年11月13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2003年11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677/03-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
04(01)號文件 會就老行尊最低工齡
一事提交的第二份報
告)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A)。

3. 委員察悉，經進一步諮詢“籌備建造工人註冊制度工作小組”下的主要相關機構後，政府當局現建議老行尊獲豁免參加技能測試而可註冊為“熟練技工”的年資為8年(立法會CB(1)677/03-04(01)號文件)。然而，業內商會及工會所持的意見仍有分歧，雙方各自認為合資格年資應為10年及6年。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加強游說工作，以期縮窄雙方在豁免規定上的分歧。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日後的會議上進一步考慮政府當局的建議。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採取跟進行動：

- (a)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7條，訂明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的委員將由行政長官而非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下稱“局長”)委任，以便其與類似機構(例如建造業訓練局、職業訓練局及職業安全健康局)所採用的安排一致；及
- (b)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20條，訂明徵款率會藉立法會決議案(即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而非由局長作出公告(即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的形式訂定，以便其與《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第22條一致。

5. 至於管理局的成員組合，委員察悉，根據政府的“6年規則”，管理局委員將獲委任不超過3年的任期，並且不會連任超過一次。

III 其他事項

6.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2月1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月30日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 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4年1月5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5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i>議程項目I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i>			
000000 - 000109	主席	- 確認通過2003年11月13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 CB(1)675/03-04 號文件]	
<i>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110 - 001115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主席	- 政府當局經進一步諮詢建造業的主要相關機構後，就老行尊合格年資提出的最新建議 - 行業工會的立場是，最低工齡不應較先前的電業工程人員註冊制度的豁免規定更為嚴苛，因為電力運作所涉及的安全問題較建造工程為多 - 對若干行業商會改變態度的關注，該等行業商會堅持現行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制度應採用10年作為豁免規定的年資，但它們先前在電業工程人員註冊制度方面卻支持以6年作為豁免規定的年資 - 政府當局在顧及電業及建造業內已通過有關技能測試的熟練技工的供應量之後，對目前的建議及先前為電業工程人員註冊的制度釐定合資格年資時所考慮的不同因素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116 - 003439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下採用8年作為豁免規定的年資對將會在香港設立的資歷架構的影響 - 政府當局的立場是，應根據個別情況的實際需要來釐定豁免規定 - 對於更嚴苛的豁免規定對在職老行尊薪金水平的影響，以及工人在通過技能測試方面感到的困難的關注 - 利便工人參加及預備技能測試的措施 - 政府當局的立場是，8年的擬議豁免規定是合理的折衷方案，既可確保獲豁免工人的技術水平及保障已通過技能測試的工人的利益，亦可釋除老行尊的疑慮 - 委員就豁免規定提出的其他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豁免具備6年經驗及完成“熟練技工”相關課程的工人；或 (b) 為不同的指定行業制訂不同的豁免規定，以反映要求有所不同的技術水平 - 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其他建議並不可行。就(a)項而言，只接受訓練不能代替建造業工人在日常工作中所汲取的經驗。就(b)項而言，不可能為不同的指定行業制訂不同的豁免規定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 繼續進行游說工作，以期縮窄業內商會與工會在豁免規定方面的分歧	
003440 - 00430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李卓人議員 何鍾泰議員	- 條例草案第20條的徵款率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訂定，令其與第317章第22條一致	政府當局加以考慮
004308 - 004718	主席 政府當局 何鍾泰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 建造業註冊管理局的委員由行政長官委任，令其與類似機構所採取的安排一致	政府當局加以考慮
004719 - 005311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 “6年規則”適用於管理局成員的委任	
<i>議程項目III ——其他事項</i>			
004945 - 005312	主席	- 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2月1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月30日